8

中共淮北市委政法委员会
淮北市法学会

淮法学〔2023〕2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政法委，各县（区）法学会，市直政法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关于开展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。论文发送至淮北市委政法委邮箱：hbzfwdys@163.com,邮件标题注明“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”字样，截止日期2023年5月31日，论坛组委会将对获奖论文予以奖励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活动的通知

中共淮北市委政法委员会　　淮北市法学会

2023年4月19日

附件

安徽省法学会文件

皖法学〔2023〕6号

关于开展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法学会，各研究会，各有关单位:

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四省市法学会主办，浙江省法学会承办的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，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。现将本届论坛有关征文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文主题及选题范围

征文主题: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

征文选题范围:

1.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和预防性法律制度研究

2.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

3.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时代内涵和鲜明特征

4.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理论成果、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

5.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社会治理制度化

6.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

7.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空间拓展

8.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国际化

二、征文要求

1.论文要求紧扣主题和选题范围，分析透彻，有较强的学术性和现实针对性，具体题目可由作者自拟。

2.所提交论文要确保原创并尚未公开发表，学术不端检测不超过30%。

3.论文篇幅（含注释）控制在6000－15000字之间。

4.论文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要求包括中文摘要、关键词和脚注，首页脚注注明作者简介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职称等），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（通讯地址、手机号码、电子信箱等）。合作的署名作者不超过3人。

5.作者提交论文视为同意活动组织方公开出版其获奖论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我省作者的论文发送至安徽省法学会邮箱：ahfxh1979@163.com；长三角区域外作者的论文可发至浙江省法学会邮箱：zhuanyeyanjiuhui@126.com。

2.征文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四个奖项，论坛组委会将对获奖论文予以奖励，并择优推荐至《东方法学》《法治研究》《浙江学刊》《浙江工商大学学报》《上海法学研究》（A刊集刊）《法治现代化研究》等刊物。

3.征文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5日，在邮件标题注明“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
安徽省法学会

2023年4月10日

报：张韵声、董桂文同志。

安徽省法学会　　2023年4月10日印发